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认购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2019年3月27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认购紫金弘云健康产业基金（暂定名）份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创投”）、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天”）拟共同参与认购紫金弘云健康产业基金（暂定名）份额，其中：汇鸿创投拟认购1亿元基金份额，汇鸿中鼎和汇鸿中天拟分别认购0.25亿元基金份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认购紫金弘云健康产业基金（暂定名）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基金参与各方签订了《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二、关于投资基金增资和变更合伙人的情况

（一）近日，基于投资基金未来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扩大基金规模并增加合伙人，新增合作人和原合伙人签署人伙协议和变更决定书，具体信息如下：

为保证基金运作规模及优化合伙人结构，通过引进新合伙人增加出资的方式，对投资基金追加12,000万元投资，其中：新引进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新引进江苏省苏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新引进刘红星作为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新引进钱璐作为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新引进孟红芳作为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

（二）原普通合伙人华泰紫金、杭州弘云对其认缴出资金额进行调整，华泰紫金认缴出资额由30,000万元调整为29,000万元，杭州弘云认缴出资额由20,000万元调整为19,900万元，其他原合伙人出资无变更。

（三）各合伙人已就上述事项与其他合伙人重新签订了《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四）本次变更后，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总额由134,100万元增加至145,000万元。

三、新增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36061166

法定代表人：苏恩本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6,038.0071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3月8日

企业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9号

经营范围：实验、生产或办公用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生化试剂和实验器材（除许可证事项外）的研发、生产、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销售；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和实验、生产或办公用设备的租赁、维修；医药、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苏恩本、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二）江苏省苏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N5XB902

法定代表人：刘耀武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6日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338号26楼

经营范围：投资以及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资产受托管理；财务顾问；粮食、粮油制品（仅限初级农产品）的仓储、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的仓储、加工、销售等。

主要股东：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三）刘红星

证件号码：4112221969****0057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二十六号街坊3栋1202号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四）钱璐

证件号码：3201041998****0821

住所：南京鼓楼区北京西路69-1号4幢106室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五）孟红芳

证件号码：4108021967****2028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工业路平光中心区7号楼11号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四、本次增资及变更合伙人前后的出资情况

名称	合伙人性质	新增合伙人前		新增合伙人后		缴付期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货币	29,000	货币	现出资14,500万元，剩余14,50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杭州弘云康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货币	19,900	货币	现出资9,950万元，剩余9,95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无锡锡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20,000	货币	现出资10,000万元，剩余10,00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货币	12,000	货币	现出资6,000万元，剩余6,00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10,000	货币	现出资5,000万元，剩余5,00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商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2,000	货币	现出资1,000万元，剩余1,00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2,000	货币	现出资1,000万元，剩余1,00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石家庄融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	货币	3,100	货币	现出资1,550万元，剩余1,55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3,000	货币	现出资1,500万元，剩余1,50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货币	15,000	货币	现出资7,500万元，剩余7,50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10,000	货币	现出资5,000万元，剩余5,00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货币	2,500	货币	现出资1,250万元，剩余1,25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货币	2,500	货币	现出资1,250万元，剩余1,25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史铁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2,000	货币	现出资1,000万元，剩余1,00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5,000	货币	现出资2,500万元，剩余2,50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江苏省苏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2,000	货币	现出资1,000万元，剩余1,00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刘红星	有限合伙人	–	–	2,000	货币	现出资1,000万元，剩余1,00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钱璐	有限合伙人	–	–	2,000	货币	现出资1,000万元，剩余1,00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孟红芳	有限合伙人	–	–	1,000	货币	现出资500万元，剩余50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出资

五、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除“华泰紫金对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为2.9亿元，杭州弘云对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为1.99亿元”条款修订以及新增合同主体外，合同其余条款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六、基金备案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通知，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GA436

七、投资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基金引入新合伙人增资，有利于保证投资基金的运作，提高投资项目的能力和促进项目的顺利完成，为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创造更多的价值。本次投资基金增资及增加合伙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478,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6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蒋伏心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备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陆飞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232,098	99.9036	246,100	0.096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5,199,061	99.9036	246,100	0.096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11,581,011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黄萍萍、张楚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10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4名激励对象共27,800股，占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231,409,962股的0.0120%。其中涉及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蔺晓娜1人，授予日为2017年2月15日，回购数量1,800股，回购价格为33.91元/股；涉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张丽芳、蒲仁芳2人，授予日为2018年7月13日，回购数量20,000股，回购价格为43.68元/股；涉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1人，授予日为2019年5月6日，回购数量6,000股，回购价格为44.40元/股。

2、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31,382,162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2月2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117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2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5、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191,853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112,863,500股，增加至115,055,353股，并于2017年4月13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公积金转增股本10股，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191,853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4,383,706股，公司股本由115,055,353股变更为230,110,706股，回购价格由69.82元/股调整为34.66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集国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集国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9、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3.5元，激励对象回购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31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笪振良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笪振良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2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并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2、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4.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34.31元/股变为33.91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阚瑞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3、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6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8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749,731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0,102,706股增加至230,852,437股，并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汪磊、史鹏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汪磊、史鹏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2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4.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08元/股变为43.6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张丽芳、蒲仁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9、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此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691,12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0,718,837股增加至231,409,962股，并于2019年5月30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4.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80元/股变为44.40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依据

1、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蔺晓娜于2019年6月从公司离职，根据《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蔺晓娜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芳于2019年6月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蒲仁芳于2019年8月从公司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张丽芳、蒲仁芳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耀辉于2019年6月从公司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

1、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33.91元/股，回购数量为1,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5人调整为104人，授予总量由4,372,106股调整为4,370,306股。

2、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43.68元/股，回购数量为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人调整为32人，授予总量由619,731股调整为599,731股。

3、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44.40元/股，回购数量为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授予总量由691,125股调整为685,125股。

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31,409,962股变为231,382,162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201,038.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062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1,409,962股变为231,382,162股。

（五）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1,409,962股变为231,382,162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4,176	1.11%		27,800	2,546,376	1.10%
高管锁定股	192,300	0.08%			192,300	0.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81,876	1.03%		27,800	2,354,076	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835,786	98.89%			228,835,786	98.90%
三、总股本	231,409,962	100.00%		27,800	231,382,162	100.00%

注：1、如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机构投资交易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2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兴业银行旗下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407(A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8(C类)	
006681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64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03(A类)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04(C类)	

注：上述基金的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赎回最低份额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如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具体规定。

二、适用业务范围

自2019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进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或https://i.yypt.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宏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嘉兴宏沃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9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2%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4日
持股数量	15,210,000
持股比例	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接到股东嘉兴宏沃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嘉兴宏沃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3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8.90	7.10	投资
合计	/	12,000,000	/	/	/	/	/	78.90	7.10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15,210,000	9	0	12,000,000	78.90	7.10	0	0	0	0
合计	15,210,000	9	0	12,000,000	78.90	7.10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漫步者，股票代码：002351）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